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7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陳永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總部)  
王忠巡先生

##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楊恩健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技術救援)  
黃仲甫先生(署任)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行動)2  
施雲龍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  
一級空勤主任(行動1)(署任)  
李健祥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參事(署任)  
方耀堂先生

##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女士

<b>列席秘書</b>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b>列席職員</b>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947/17-18 號文)

2018 年 1 月 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86/17-18(01)至(02)及 CB(2)914/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楊岳橋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函件；
  - (b) 鄭松泰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致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抄送本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及
  - (c) 林卓廷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的函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來自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和鄭松泰議員的函件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49/17-18(01)及(02)號文件)

#### 2018 年 4 月份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打擊假結婚；
- (b) 2017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
- (c) 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及慈雲山雙鳳街 57 號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5. 副主席、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和林卓廷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特別會議或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次例會上(以較早的時間為佳)，討論有關警務人員於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粉嶺採取執法行動時利用市民車輛作路障的事宜。黃國健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認為待接獲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政府當局回應後，才考慮如何跟進此事，是較恰當的做法。主席表示，他會考慮如何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的項目已列入 2018 年 4 月 13 日會議的議程，而"打擊假結婚"的項目則押後至日後會議討論。)

6. 朱凱廸議員表示，他曾向主席發出電郵，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前線警務人員與懷疑患有自閉症的人士進行溝通的培訓事宜。他的建議獲張超雄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支持。主席表示，他會考慮如何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秘書處於 2018 年 3 月 7 日透過立法會 CB(2)996/17-18(01) 號文件將朱凱廸議員的電郵發送給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電郵所提事宜提供回應。)

#### IV. 防範及打擊受關注騙案的措施

(立法會 CB(2)949/17-18(03)至(04)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防範及打擊騙案的措施。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借助電腦投影片及錄像片段，向議員簡報常見的騙案種類及警方打擊該類案件所採取的措施。

8.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警方防範及打擊行騙活動所採取的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 電話騙案

9. 林卓廷議員詢問，為何電話騙案宗數已下降，但電話騙案涉及的平均金錢損失金額卻反而上升。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7年電話騙案涉及的平均金錢損失金額較高，是因為其中一宗案件涉及的損失金額為3,000萬元。他呼籲市民對欺詐來電保持警惕，並在有需要時，與24小時運作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聯絡。

11. 毛孟靜議員察悉，2017年"假冒官員"騙案佔所有電話騙案約七成，並關注到這是否與內地的政治文化有關。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致力聯同內地執法機關打擊有關問題。

12.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有不少"假冒官員"的電話騙案，並詢問騙徒是否以內地人為主。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執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此類電話騙案。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電話騙案的騙徒是否主要以其他地方為基地，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聯同相關的海外執法機關採取行動，打擊該類罪行。

1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有關案件被偵破前，騙徒的身份無法得知。然而，可注意到的是，大部分騙徒以其他地方為基地。警方最近搗破位於西班

牙和拉脫維亞的電話騙案通訊中心，行動中拘捕的人士大多為台灣居民。警方亦分別與馬來西亞和尼日利亞的執法機關合作，瓦解涉及"網上情緣"騙案的集團。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方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就跨境電話行騙活動進行調查。

15.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根據警隊臨床心理學家的研究結果，騙徒首先令受害人對其自身安全感到憂慮，繼而為他們提供迴旋餘地，指示他們以支付多筆款項來解決問題，從中操縱其行為。

16. 潘兆平議員詢問，對被裁定觸犯街頭騙案罪行的人，法庭判處的刑罰是否有足夠阻嚇力。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對被裁定觸犯該類罪行的人，法庭判處的監禁刑期平均為兩年。就嚴重詐騙案件而言，警方會向法庭申請加刑，將刑期增加兩至三成不等。

#### "網上情緣"騙案

17. 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網上情緣"騙案受害人的性別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逾九成"網上情緣"騙案受害人為女性。

18. 容海恩議員對"網上情緣"騙案宗數近年有所上升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該問題發生。

19. 副主席表示，警方應播放有關"網上情緣"騙案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市民此類騙案的犯罪手法。

20.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就受害人所屬的年齡組別、性別及職業作出分析，以利便警方進行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警方最近在《警訊》節目內播放了就"網上情緣"騙案所製作的影片。最近，警方、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籌辦活動，以提高市民對網絡保安的意識，包括提醒市民謹慎使用社交媒體平台。

反詐騙協調中心

21. 副主席表示，警方在採取迅速行動打擊騙案方面，現時已較以往積極，特別是在攔截受害人支付予騙徒的騙款方面。

22. 劉國勳議員詢問，反詐騙協調中心是否處理涉及"倫敦金"等方面的投資騙案。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詐騙案宗數近年有所上升，警方成立了反詐騙協調中心。反詐騙協調中心處理的查詢涵蓋所有不同類型的騙案。如有需要，反詐騙協調中心會協助受害人到就近警署報案。

24. 容海恩議員詢問，關於反詐騙協調中心在過去 7 個月收到的 14 000 個電話查詢，當局是否備存其分項數字。她表示，警方應透過香港警隊 Facebook 專頁，提醒市民對詐騙活動加以警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反詐騙協調中心自 2017 年 7 月成立以來共接獲 14 000 個電話查詢，當中逾半為一般查詢，超過 3 000 個與懷疑虛假電話或電郵有關，約 460 個與詐騙有關(其中 341 個涉及電話騙案)。他補充，有 2 000 多個來電因來電者沒有提供任何聯絡資料而無法跟進。

25.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就反詐騙協調中心的電話查詢熱線服務進行的宣傳工作是否足夠。他詢問，銀行有否迅速協助警方攔截騙款。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攔截騙款方面，銀行與警方十分合作。

26.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針對不同目標群組(例如青年人、長者、婦女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度身訂造宣傳教育活動，以打擊不同類型騙案。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是。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反詐騙協調中心電話查詢熱線的人員是否在短時間內接聽來電，以及該等人員有否接受相關訓練。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編制有超過 10 名員工，熱線服務

在任何特定時間平均都有大約 3 至 4 人當值。反詐騙協調中心在 2018-2019 年度會增設 13 個職位，並會為熱線操作人員提供充足訓練。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電話查詢熱線服務每日平均接獲約 60 個來電，當中大部分來電均獲盡迅速接聽。

28. 潘兆平議員詢問，受害人是否獲准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熱線舉報騙案，抑或須親身前往警署報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受害人來電要求攔截騙款並能提供足夠資料，反詐騙協調中心人員便會應有關要求立即採取行動。就舉報罪案而言，受害人須前往警署正式報案以便警方核實身份，以及擬備發給有關銀行的正式通知書。

29. 潘兆平議員表示，內地來港學生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抵達香港後，應隨即獲提供有關防範騙案及反詐騙協調中心電話查詢熱線服務的資訊。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相關網站提供有關防範騙案的資訊，並在邊境管制站的入境大堂展示相關海報。內地來港學生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抵達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後，亦可在該處領取相關的資料小冊子。

### 網上商業騙案

30.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他曾接獲 20 多名市民的投訴，指透過網上平台完成付款後，未能收取貨品。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較具規模的網上購物平台通常設有機制，規定買方支付予供應商的付款由有關的購物平台扣存，直至買方成功獲發送有關貨品或服務為止。

31. 周浩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並詢問在 2017 年的網上商業騙案中，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他亦詢問，當局在進行網上商業騙案的檢控工作(尤其是在搜集證據方面)時，是否有困難。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7 年共有 1 996 宗網上商業騙案，破案率為 21.5%。他表示，"個人與個人網上購物"騙案(例如涉及貨品銷售及買賣演唱會門票或主題公園門票的騙案)的騙徒主要以香港為基地。科技罪案的破案率

偏低，此情況尤以騙徒以香港境外為基地的科技罪案為甚。警方主要透過加強防範及教育工作，應對有關問題。

### 攔截受害人的付款

32. 陽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何種情況下，銀行才會攔截騙款。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已與銀行建立"點對點"的聯絡方法，以便銀行應要求盡快攔截騙款。

33.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類騙案的騙款有較大機會成功被攔截。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付款後在 24 小時內向警方舉報的騙案的騙款有較大機會成功被攔截。

### 其他事宜

34.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有市民投訴其社交媒體帳戶遭人未獲授權而取用，令其形象和聲譽受損。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欺騙"的定義未必涵蓋該類個案。

35. 莫乃光議員表示，有市民以往曾投訴警方不願受理涉及網上騙案的舉報個案。他詢問，除親身舉報外，是否還有其他舉報罪案的渠道。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多個舉報罪案的渠道，包括親身舉報、以傳真方式或透過警方網站在網上舉報。警方在接獲罪案舉報時，會約見報案人，以收集相關資料。

## **V. 攀山拯救策略及高空救援工作**

(立法會 CB(2)949/17-18(05)及(06)號文件)

37.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本港山嶺意外事故所制定的攀山拯救策略及高空救援工作。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借助電腦投影片及錄影

片段，向議員簡介攀山拯救工作的策略及相關政府部門在這方面如何合作。

3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攀山拯救策略及高空救援工作"的參考便覽。

### 攀山拯救專隊

39.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5 段指出攀山拯救專隊現時有 139 名隊員，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8 年 4 月當另外 4 支攀山拯救專隊開始投入運作後，攀山拯救專隊的隊員總人數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 2018 年 4 月起，攀山拯救專隊共有 6 隊，隊員總數為 162 人。

40.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山嶺意外中受傷的本地居民和遊客的人數細項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山嶺意外中受傷的大部分都是本地居民。

### 山嶺搜救犬及設備

4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消防處已由英國引入 3 頭山嶺搜救犬，他詢問，該 3 頭山嶺搜救犬如何分配到香港各地區。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 3 頭山嶺搜救犬將駐守在將軍澳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在有需要時，會被派往香港各區進行救援行動。

4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攀山拯救專隊的裝備是否符合有關攀山拯救行動的國際標準。

43. 陳淑莊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山嶺活動安全及拯救行動中的工作。她關注到，攀山拯救專隊隊員的個人保護裝備是否充足。她詢問，攀山拯救專隊有否與天氣狀況及地理特徵相似的城市的拯救隊就攀山拯救策略和技術方面進行交流。

4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攀山拯救專隊有充足的個人保護裝備。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每個小隊配備專業的拯救工具和緊急求生器材，

協助隊員執行攀山拯救工作。攀山拯救專隊亦獲提供特殊裝備，包括衛星全球定位追蹤器、無人機、夜視鏡及紅外線望遠鏡等以加強他們的拯救能力。

宣傳及公眾教育

45.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有些遠足人士為了走捷徑而離開行山人士常走的山徑，或在惡劣天氣下堅持登山遠足，以致對自己構成危險。依他之見，當局應加強有關山嶺活動涉及危險的公眾教育。

46. 周浩鼎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山嶺活動安全及拯救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發布有關山嶺活動意外黑點的資訊。

4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網頁已上載有關郊野公園內曾發生致命及嚴重意外的高危地點的資料。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的適當位置，設置有關登山遠足安全的告示板，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示標誌以提醒遠足人士。漁護署不時檢討其措施。

48.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22 段，並詢問曾使用"遠足留蹤服務"的人士的位置紀錄在一段時間後是否會被刪除。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用戶的紀錄在 7 天後自動刪除。

49. 莫乃光議員建議，除開發有關登山遠足安全的專用流動應用程式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供登山遠足的安全資訊，以及將"遠足留蹤服務"納入在遠足人士廣泛使用的現有流動應用程式內。保安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此建議。他表示，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的隊員向遠足人士派發登山遠足安全資訊的單張。除政府網頁外，當局亦透過一個名為"香港行山遠足之友(吹水山谷)"的行山活動組織，發布有關登山遠足安全的資訊。

50. 姚思榮議員建議，"遠足留蹤服務"的使用者範圍應擴大至旅客。當局應考慮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向內地有關在香港登山遠足的網站，提供登山遠足安全及"遠足留蹤服務"的資訊。政府當局

亦應向本地登山遠足導遊提供培訓。保安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此建議。他表示，向本地登山遠足導遊提供培訓是由民安隊負責，當局會不時檢討此類培訓是否足夠。

## VI. 入境事務處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立法會 CB(2)949/17-18(07)號文件)

5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至 4 時 40 分。]

52.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擬議新系統")的建議。

### 擬議新系統的功能

53. 莫乃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擬議新系統可否透過聊天機器人或其他網上通訊軟件程式，與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進行溝通。

54.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的服務，會否透過把 24 小時熱線"1868"納入擬議新系統而予以加強。

55. 入境事務處助理署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擬議新系統會納入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 24 小時求助熱線"1868"。他解釋，在現行制度下，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的資料，必須從不同的系統中檢索。擬議新系統可自動檢索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的相關資料，從而有助當局及時向他們提供援助。

56.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居留權申請人的資料(例如在內地的住址及資產)，會否被收集並儲存在擬議新系統內，以利便日後可能進行的調查。入

入境事務處助理署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只會收集與申請人的申請有關的資料。

從舊系統過渡到新系統及不同系統之間的兼容性

57.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他關注到，現有系統在擬議新系統於 2021 年啟用前或會發生故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新系統與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兼容性的資料。

58. 入境事務處助理署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入境處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有 8 個項目。擬議新系統的推行，會確保這些系統之間的互用性能和溝通，以減省工作程序及提高處理能力。擬議新系統會在啟用前全面測試。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現有的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保養服務合約已延期至 2022 年 2 月。擬議新系統將會與現有系統並行運作差不多 1 年，以確保順利過渡。

59.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數據從舊系統轉移至新系統的過程中可能會流失。入境事務處助理署長(資訊系統)補充，當局會採取步驟，以防止數據流失。

其他事宜

60. 郭偉強議員表示，應加快實施擬議新系統，以減輕前線入境處職員的工作量。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招標工作及系統設計需時是無可避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設法加快擬議新系統的推行。

61. 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4(c)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涉及的合約員工人數的資料。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將潘議員要求的資料列載於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內。

62. 潘兆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7(b)段，並關注到從擬議新系統節省所得的人力將會如何處理。入境事務處助理署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經辦人／部門

從推行擬議新系統節省所得的人力將用於執行其他職務。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25 日